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瑋翔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434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9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488公克）暨其外包裝袋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朱瑋翔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349號為不起訴處分，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係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前於民國113年4月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

01 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0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1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03 所，而被告本件施用毒品之時間為113年8月23日0時30分為  
04 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係於前開執行觀察、勒戒前所  
05 犯，是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應為前述觀察、勒戒效力所  
06 及，並經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349號為不起  
07 訴處分，有上開刑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全國施用毒品案  
08 件紀錄表、完整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  
09 開偵查卷證無訛。而被告於113年8月22日20時50分許為警查  
10 扣白色透明結晶1袋（驗餘淨重0.1488公克），經送驗結  
11 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市政府警察  
12 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  
13 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  
14 定書各1份存卷可考，足認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袋確實屬違  
15 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16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另包裝上開白  
17 色透明結晶之外包裝袋，因以現行之鑑驗技術，與其內殘留  
18 之第二級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  
19 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又送驗用罄之毒品因業已滅  
20 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聲請人聲請並無不合，應予准  
21 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4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何奕萱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羅盈晟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